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经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37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897号)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需在原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3月1日,现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为维护煤炭市场价格秩序、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根据《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有关规定,现明确煤炭(国产动力煤,下同)领域经营者(包括从事煤炭生产、贸易的经营者,下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哄抬价格:

一、捏造涨价信息。(1)虚构本地区煤炭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信息的;(2)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高煤炭价格的信息的;(3)虚构煤炭购进成本信息的;(4)虚构可能推高煤炭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二、散布涨价信息。(1)散布捏造的煤炭涨价信息的;(2)散布信息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煤炭价格的;(3)散布可能推高煤炭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三、囤积居奇。生产或者购进煤炭后,无正当理由,明显超出正常的数量或者周期囤积的。

四、无正当理由大幅度或者变相大幅度提高价格。(1)在煤炭生产成本或者购进成本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对外销售或者明显超过正常年份加价幅度对外销售的;(2)通过向关联方转售,再由关联方大幅度提高价格出售煤炭的;(3)以煤炭供应紧张为由,强制或者诱导销售对象委托其采购高价煤炭的;(4)在销售煤炭过程中,通过不合理提高运输费用或者不合理收取其他费用等方式,变相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的;(5)在销售中长期交易煤炭的同时,通过强制

高价销售现货煤炭,变相大幅度提高煤炭价格的。

上述所称“大幅度提高价格”,可以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规定、经营者主观恶意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其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正当理由的,一般可视为哄抬价格行为:(1)经营者的煤炭中长期交易销售价格,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文件明确的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上限的;(2)经营者的煤炭现货交易销售价格,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文件明确的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上限50%的。

本公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22 年第 5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月饼是积淀中国传统文化内涵的一种中秋节美食。为提倡节俭、反对浪费,制止“天价”月饼等现象,坚持月饼大众食品属性,体现中秋节传统文化,促进月饼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月饼市场有关监管要求公告如下:

一、从事月饼生产、销售活动的经营者应当自觉遵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月饼价格由市场形成,从多年市场情况看,单价 500 元以内的盒装月饼销售占比约 99%。鼓励经营者生产、销售物美价廉的盒装月饼,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

三、对单价超过 500 元的盒装月饼实行重点监管。经营者应当将销售单价超过 500 元盒装月饼的交易信息,妥善保存 2 年,以备有关部门依法查核。如有需要,将立即对经营者开展成本调查。

四、经营者生产、销售盒装月饼,应当严格遵守关于食品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不得使用贵金属、红木等贵重材料,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鼓励使用绿色环保、可作其他用途的包装。

五、经营者销售盒装月饼,不得以任何形式搭售其他商品;也不得以礼盒等形式将月饼同其它产品混合销售。

六、经营者发行月饼券、月饼卡等提货卡券的,应当严格遵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

七、酒店、餐厅等经营者加工制作、销售盒装月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与住宿费、餐费等一并结算的,应当将盒装月饼单价及数量单独列示。

八、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从事盒装月饼销售活动,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并不得通过拆分订单、虚增商品数量等方式,进行混合销售、虚标商品售价。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完善交易规则,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盒装月饼销售活动监督,对销售单价超过 500 元的盒装月饼和提供定制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重点监督;根据本公告第三条,为平台内经营者记录相关交易信息提供必要技术条件;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食品安全、限制过度包装等强制性标准,对违反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平台内经营者,禁止在电子商务平台内从事月饼销售活动。

九、行业组织应当积极推动行业自律,月饼馅料中不得使用鱼翅等野生保护动物食材,倡导不使用燕窝等名贵珍稀食材,鼓励简约、绿色包装,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月饼生产活动的经营者的行业指导,各级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商场、超市、酒店、餐厅、电子商务平台等经营者的行业指导,督促有关经营者自觉遵守本公告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执法,对不符合食品安全、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有关要求,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实施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的,一律从严查处,相关违法违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坚持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按权限移送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处理。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十二、本公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委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了调整,制定了《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 版)》,现予以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7 号公告同时废止。

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 版)(附四川省收费目录清单,其他省略)

四川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高速公路综合均价(基价+桥隧):一类客车 0.35~0.84 元/车·公里、收费系数 1:2:3:4;一类货车(专项作业车)0.35~1.62 元/车·公里、收费系数 1:2:3:3.9;4.7:5.4。 一级公路一类客车基价标准 0.25 元/车·公里,一级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标准 0.05 元/吨·公里。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交发[2005]101号、川交发[2016]27号、川交发[2017]45号、川交发[2020]26号等	交通运输部 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一)拖车费	0.5~10 元/小时,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3]1046号、川发改价格[2018]332号、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否
交通服务收费	二、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基价(五公里内):一类车 1 吨以下(含 1 吨)15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8 元;二类车 1 吨至 3 吨(含 3 吨)20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8 元;三类车 3 吨至 5 吨(含 5 吨)25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10 元;四类车 5 吨至 10 吨(含 10 吨)30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12 元;五类车 10 吨至 15 吨(含 15 吨)35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15 元;六类车 15 吨以上 40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20 元。	川价字费[2000]5号	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高速 公路清障 救援服务费	(二)吊车费	基价(作业4小时内):一类车1吨以下(含1吨)2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40元;二类车1吨至3吨(含3吨)2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50元;三类车3吨至5吨(含5吨)3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60元;四类车5吨至10吨(含10吨)3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70元;五类车10吨至15吨(含15吨)4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80元;六类车15吨以上4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90元。	川价字费[2000]5号	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交通服务收费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费	(一)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1. 车辆清洗费:大型20元/辆次;中、小型10元/辆次。 2. 车辆清洁费:大型10元/辆次;中、小型5元/辆次。 3. 车辆停放费:小型2元/辆次、每8小时;中型5元/辆次、每8小时;大型10元/辆次、每8小时;豪华高级客车(购车价80万元以上)20元/辆次、每8小时。 1. 一级站:一档2元/票;二档1.5元/票;三档1元/票。 2. 二级站:一档1元/票;二档0.5元/票。 3. 三级站:一档0.4元/票;二档0.2元/票。	川发改价格[2011]1763号	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城市居民(包括暂住人口)以人或户计收,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川办发(2006)28号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费	五、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性收费管理的)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按职工人数计费,也可按垃圾量计费。 2. 车站、港口、机场等公共场所垃圾量计费。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垃圾并入公共场所收取,不再对运输工具单独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3. 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可按营业场所面积或垃圾产生量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川办发〔2006〕28号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1. 主终端收费标准,城镇居民用户:成都市24元/月·户,其他市(州)23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22元/月·户。 2. 副终端收费标准,以户为单位计算,第一台6元/月,第二台4元/月,第三台及以上每台2元/月。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费	七、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费		地(矿)产交易服务费: 拍卖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3.5%; 100~500万元,费率3%;500~1000万元,费率2.5%;1000~5000万元,费率1.5%;5000~10000万元,费率1%; 10000~100000万元,费率0.5%; 100000万元以上,费率0.1%。	川价发〔2006〕229号、川发改价格〔2015〕86号	价格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是	否	否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1〕393号	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费	八、公证服务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	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其他特定服务费	九、司法鉴定服务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	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九、司法鉴定收费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	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四)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收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nd 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配备电梯的0.5~3元/m ² ,未配备电梯的0.4~2.5元/m ²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物业管理费	(一)医疗废物处置费	1. 按床位收取：≤2元/床.天； 2. 按重量收取：≤2元/千克； 3. 包月制：≤200元/月。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1〕1776号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二)其他危险废物	1. 可综合利用特殊危废类：≤3元/千克； 2. 废弃剧毒化学品类，≤1元/克； 其他废弃化学品类，≤20元/千克；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8元/千克； 4. 工业废水处理污泥类，≤3元/千克； 5. 其他危险废物类，采用焚烧工艺无害化处置的≤5元/千克，固化+填埋方式无害化处置的≤4元/千克。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相关文件。							
		十一、危险废物处置费	40~180元/头，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十二、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								

注：1.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等项目将依据行业改革进程，开展评估后按程序放开。

2.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1年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公布 2022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2〕274 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2022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22 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 50 公斤 124 元、129 元和 131 元。

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加强田间管理，促进稻谷稳产提质增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2〕303 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根据《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煤炭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初级产品，电力供应和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动力煤，下同)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煤、电上下游协调高质量发展。

二、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

煤炭价格由市场形成。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综合采取供需衔接、储备吞吐、进出口调节、运输协调等措施，促进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当煤炭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

涨时,将根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等规定,按程序及时启动价格干预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当煤炭价格出现过度下跌时,综合采取适当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合理回升。

从多年市场运行情况看,近期阶段秦皇岛港下水煤(5500 千卡)中长期交易价格每吨 570 ~ 770 元(含税)较为合理(晋陕蒙相应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见附件),煤炭生产、流通、消费能够保持基本平稳,煤、电上下游产业能够实现较好协同发展。适时对合理区间进行评估完善。

三、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

引导煤、电价格主要通过中长期交易形成。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在合理区间内运行时,燃煤发电企业可在现行机制下通过市场化方式充分传导燃料成本变化,鼓励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中合理设置上网电价与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挂钩的条款,有效实现煤、电价格传导。

四、健全煤炭价格调控机制

(一)提升煤炭市场供需调节能力。进一步完善煤炭产供储销体系,保障煤炭产能合理充裕,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进一步增强政府可调度储煤能力,完善储备调节机制,适时收储投放,促进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增强铁路煤炭集疏运配套能力。建立健全煤炭需求侧响应机制,必要时合理调节煤炭消费。

(二)强化煤炭市场预期管理。健全煤炭生产流通成本调查制度和市场价格监测制度,为开展煤炭价格调控、评估完善煤炭价格合理区间提供支撑。及时发布煤炭市场和价格信息,强化煤炭价格指数行为评估和合规性审查。煤炭价格超出合理区间时,充分运用《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和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

(三)加强煤、电市场监管。严禁对合理区间内的煤、电价格进行不当行政干预,严禁违规对高耗能企业给予电价优惠。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强化煤、电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密切关注投机资本动向,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坚决遏制资本过度投机和恶意炒作。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关注煤、电市场竞争状态,强化反垄断监管;及时查处市场主体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煤炭价格干预措施实施后,严肃查处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进口煤炭价格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附件:重点地区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

附件

重点地区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

地区	山西	陕西	蒙西	蒙东
热值	5500 千卡	5500 千卡	5500 千卡	3500 千卡
价格合理区间(元/吨)	370 ~ 570	320 ~ 520	260 ~ 460	200 ~ 300

注:1.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其他热值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按热值比相应折算。

3.其他地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自产煤炭与外调煤炭到燃煤电厂价格相近的原则,提出当地自产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 粮食和大豆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农经〔2022〕361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大荒农垦集团:

保障粮食安全是国之大事,是“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要实打实地调整结构,扩种大豆和油料,见到可考核的成效。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的关键之年,确保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意义重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发展改革工作会议都对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明确部署。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积极担当作为,配合相关部门全面抓好农业生产相关工作,细化分解任务要求,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以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这一底线,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产区要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主销区要切实稳定和提高粮食自给率,产销平衡区要确保粮食基本自给。落实《农业生产布局和调整规划(2021—2030年)》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总体方案》的部署,着力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粮食产业发展质量。黄淮海等冬小麦主产区重点要应对小麦晚播等不利影响,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春季田间管理,促进弱苗转壮。双季稻主产区要大力开展集中育秧、机插机播等社会化服务,切实稳住早稻面积。东北地区要统筹处理好大豆和玉米的关系,科学安排种植结构,发挥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作用。西南地区要努力挖掘撂荒地潜力,着力扩大玉米种植面积。西北地区要努力稳定和扩大春小麦面积,提高粮食产量。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设施农业,扩大农副产品供给,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大力推广优良品种,有效发挥良种良机等作用,推进深松深耕、秸秆还田等关键技术措施落地,提高整地播种质量。

二、下大力扩大大豆和油料生产。为支持各地扩大大豆和油料生产,今年开始,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渠道,支持部分地区开展大豆油料生产基地建设,并将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条件基本具备的地区率先开展盐碱地等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各级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切实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大力实施大豆油料扩种行动,推进粮豆合理轮作,统

筹支持粮食油料协调发展。大力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推动玉米大豆兼容发展。聚焦农机农艺融合、良种良法配套等轻简栽培技术,开展盐碱地大豆种植示范。在高标准农田、病虫害防治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中,更多考虑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需要,尽可能降低复合种植生产成本。积极支持开发南方冬闲田扩种油菜,因地制宜扩大花生、油茶种植面积,多油并举提升产能。

三、努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有效供给。加大力度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把“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确保“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统筹做好蔬菜生产流通布局规划,抓好“南菜北运”基地和北方设施蔬菜产区蔬菜生产,促进蔬菜总量稳定和结构平衡。密切关注研判本地区生猪供需形势和猪周期演变,及时采取政府收储等针对性措施,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稳定基本产能,防止生产大起大落。加快扩大牛羊肉和奶业生产,抓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工作。稳定水产养殖面积,提升渔业发展质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通过农产品交易会、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等形式,促进产销衔接。

四、持续加强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按照已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快建设进度,多渠道保障项目资金足额到位,着力提升农田灌排设施、机耕道路等设施建设,切实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强化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护,压实管护责任,健全管护机制,确保工程设施长期发挥效益。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加强与财政部门、农业部门等沟通对接,地方政府债券要对符合条件的“三农”领域项目予以积极支持。围绕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结合本地区农业农村发展实际,抓紧谋划储备一批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努力扩大农业领域有效投资。

五、切实做好化肥等农资保供稳价工作。化肥是粮食的“粮食”,化肥保供稳价直接关系粮食等农业生产稳定。各级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做好本地区化肥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分析研判本地区化肥市场供需和价格形势,协调解决化肥生产、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化肥生产要素供应,在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推动停产企业尽快复产、达产,尽量提高企业生产开工水平。主动协调解决本地区春耕肥储备、夏管肥临时储备承储企业在贷款、运输及货源等方面的困难。积极指导各地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技术,推广使用绿色、高效新型肥料,加快支持发展肥料统配统施等专业化服务,提升施肥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和肥料利用率,加快推动化肥减量增效。

六、做好政策宣传和预期引导。充分发挥“三农”政策的激励效应,切实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促进粮食稳产增产。通过政府网站、主流媒体等渠道,加强本地“三农”政策动态、农产品生产和供求等信息发布。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及时发布产销动态等市场信息,促进本地区农产品供销平衡。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密切关注粮食和豆类生产形势,深入分析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总结本地区促进农业生产的好经验、好做法,相关信息要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外观设计专利年费、 单独指定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2〕465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专利收费项目中增加单独指定费子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2〕13 号)有关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由 10 年延长为 15 年,指定进入我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及国际注册续展,相关申请人应缴纳单独指定费。现将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单独指定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外观设计专利第 11—15 年年费标准为每年 3000 元。

二、单独指定费标准为:第一期(1—5 年)4100 元,第二期(6—10 年)7600 元,第三期(11—15 年)15000 元。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改变收费标准。

四、价格、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收费标准,依法给予处罚。

五、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进口液化天然气 接收站气化服务定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22〕768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推动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以下简称接收站)公平开放,促进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现就完善接收站气化服务定价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气化服务价格定义及内涵

气化服务价格是指接收站向用户提供将液化天然气进行气化处理及相关必要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液化天然气接卸、临时存储、气化等相关费用。其中,临时存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5 天,具体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健全气化服务定价方式

气化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接收站最高气化服务价格。鼓励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一个最高气化服务价格。

各接收站可在不超过最高气化服务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建设运营成本和市場供需情况,自主确定具体服务价格。

三、完善价格制定方法

最高气化服务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制定,即通过核定气化服务成本、监管准许收益确定准许收入,再除以气化量进而核定气化服务价格。新建接收站投产运营初期,可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定临时价格。

气化服务成本包括与气化服务相关的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等,通过成本监审核定。对于一省份有多个接收站且各站成本相差不大的,可将平均成本确定为准许成本。准许收益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有效资产指企业投资的、与气化服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由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构成。准许收益率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统筹考虑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行业发展需要、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8%。

气化服务与其他服务共用的成本和资产,应当根据成本动因,按照业务量比例、固定资产原值比例、收入比例等方法进行合理分摊。接收站气化量据实核定,但实际气化量低于政府核定气化能力 60% 的,原则上按政府核定气化能力的 60% 确定。

四、合理设定价格校核周期

最高气化服务价格原则上每三年监审核校一次,如遇重大变化,可提前校核。监审后的成本较上一监管周期变动较大的,可调整价格水平。

各接收站具体气化服务价格调整应及时报告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五、细化其他服务价格管理

已包含在气化服务价格中的接卸、临时存储等费用,如因业务多元化发展需单独提供服务并收费,可按照气化服务价格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比例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各环节成本情况确定,也可由接收站与用户协商确定。除不具备沿线开口分输的短途管道外,接收站外输管道运输费用,原则上应从气化服务价格中剥离,并按照管道运输价格有关规定单独制定。

液态装车、储气服务(不包括气化服务环节的临时存储)、船舶转运等衍生服务价格,可由接收站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通过协商、竞拍等市场化方式确定。

六、强化信息公开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应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最高气化服务价格。接收站应通过门户网站、公平开放信息平台或其他有关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具体气化服务价格,便于用户查询、使用和监督。拒不公开或虚假公开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七、抓好组织实施

完善气化服务定价机制是推动接收站公平开放的重要措施,有利于促进上游供气主体多元化,推进天然气竞争市场体系建设。各地要高度重视,尽快出台气化服务定价办法,明确成本监审规则,在成本监审基础上,制定气化服务价格,有关工作力争于2022年底前完成。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2〕964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是为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负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支持助企纾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全国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

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专项整治要强化协同治理,加强部门配合、上下联动,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监管合力;强化联合惩戒,加大查处力度,发挥警示作用,营造自律守法氛围;强化标本兼治,推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全面规范各类收费行为。

二、重点任务

(一)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水运、公路、航空、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查处部分企业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严禁有关单位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企业实行强制摊派等,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加大海运收费监管力度,督促船公司、港口、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环节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依法查处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二)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领域等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重点整治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查处以用电服务费名义向用户重复分摊收费、未落实电价收费公示制度、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严禁供电价格上涨超过政策规定的最大允许上浮幅度。

(三)地方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等问题,严禁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落到市场主体。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和下属单位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肃查处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违规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缴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征收过头税费、集中开展逐利式乱检查乱罚款、向市场主体强制或变相摊派等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行为,坚决禁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

(四)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督促银行不折不扣落实减免服务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服务合作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五)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在已有清理整治工作基础上,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重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行为,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等。严肃查处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等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专项整治行动分为四个阶段:

(一)部署准备(2022年6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新闻宣传工作方案,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名义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进行部署。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区全面梳理本领域、本地区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同步做好已出台涉企收费优惠措施的政策解读,加强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摸排。通过12381、12315等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设立专门渠道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在涉企收费政策情况梳理和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等基础上,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

(二)自查自纠(2022年7月—9月)。由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民政部分别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工作方案,对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的相关收费主体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摸排投诉举报线索及相关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纠正规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其中,民航、铁路领域的自查自纠工作分别由民航局、国家铁路集团公司牵头负责,海运口岸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按照既定职责分工落实。同时,各地区重点围绕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社会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以及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要通过企业调查、媒体报道、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收费主体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有关牵头部门和各地区要认真分析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

(三)联合检查(2022年10月)。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审计署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对实地抽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列公开曝光。总结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落实降费减负、推动收费政策惠企利民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四)总结评估(2022年11月)。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

等部门系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对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评估,深入分析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有关情况汇总形成报告报国务院。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牵头的专项工作机制,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机制下设综合业务、行业监管、财经纪律、监督检查等专项小组,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各省(区、市)建立相应专项工作机制,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行动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专项整治行动部署统一开展工作,密切协作配合,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坚持边整边改、标本兼治,积极研究解决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着力抓好专项行动任务落实。

(三)加强督促交流。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要加强工作调度,建立动态工作交流制度,每周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加强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及时交流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及时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的通知

发改办体改〔2022〕245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行业协会商会: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对规范收费行为的自律作用,对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印发以来,一些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仍时有发生,引起社会舆论高度关注和市场主体强烈反响。为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规范收费行为作为行业协会商会自律的重要内容

各行业协会商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把杜绝乱收费行为提升到自身发展“生命线”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树立守法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底线意识,强化责任担当,筑牢依法诚信办会的思想防线,坚守合法合规合理收费“底线”,远离违规收费“高压线”。从既往查处的乱收费案件中认真汲取教训,知晓政策红线和违规后果,时刻保持警醒,切实加强自律,绝不能抱

有侥幸心理。

二、自觉遵守各项收费规定

各行业协会商会要进一步学深悟透有关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对照执行。有关部门将坚决对以下乱收费行为“零容忍”，依法依规严厉处罚：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评比评选、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对会费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费，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重复收取会费，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利用自身法定职责或行政机关影响力、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职业资格认定并收费，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三、认真做好收费信息公示和信用承诺

各行业协会商会要进一步落实收费信息公示和信用承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如有新增收费项目或收费情况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就自身收费行为进行信用承诺，主动向社会公开承诺规范收费、合理收费，自觉抵制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如有违规收费立即退费整改、主动接受处罚。

四、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和风险防控

各行业协会商会要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加强自我规范和自我约束。更加深入彻底地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摸排是否存在乱收费行为，及时消除违规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立即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项目，立即退还违法违规所得，举一反三规范其他收费项目。要加强自身建设，在章程中明确规范收费行为的自我约束机制，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在实施收费行为前对其合法性进行内部审查，降低违法违规风险。

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综合监管

行业协会商会发生本通知第二条所列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一经查实，有关部门将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并进行风险提示，包括提示市场主体谨慎加入这些协会，谨慎接受这些协会提供的服务，谨慎参加这些协会组织的活动，不向这些协会提供捐赠、赞助等。同时，向有关单位提出惩戒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建议该行业协会商会自行解散并注销登记；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对其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暂不能撤销的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建议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终止向其购买服务、委托事项，终止提供资金资助等支持；建议财税部门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建议有关部门取消该协会及其负责人已有荣誉称号，禁止参加评先评优等。

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强化自律，珍惜自身改革发展成果，遵纪守法、守正创新，切实做到合法合理收费、依法依规活动，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和 证券期货业监管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1947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银保监会、证监会：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证券期货业、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21〕6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银保监会恢复征收银行业监管费、保险业监管费，证监会恢复征收证券期货业机构监管费；对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开市之日起收取证券业务监管费。现将相关监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银行业监管费（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保险业监管费（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证券期货业机构监管费收费标准暂按照暂免征收政策出台前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证监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征收的证券业务监管费执行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同的征收标准。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会同你部门对相关收费标准进行全面评估，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 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499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企业，各增量配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关电力用户：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电价改革、完善电价形成机制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要

求,结合四川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峰平谷时段划分

高峰时段:11:00-12:00、14:00-21:00;平段:7:00-11:00、12:00-14:00、21:00-23:00;低谷时段:23:00-次日7:00。

二、执行范围、方式及浮动比例

(一)执行范围

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含地铁)牵引用电外,受电变压器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大工业用户,专用变压器在50千伏安及以上、公用变压器在50千瓦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考虑商业用户用电特性,商业用户可自愿选择执行本通知分时电价,或参照全省商业用户原分时电价与目录电价平均差额执行平均电价。选择执行平均电价的商业用户用电价格=交易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按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政府基金及附加+原分时电价与目录电价平均差额(差额水平为4.06分/千瓦时)。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民政福利单位和城市公用路灯默认不执行分时电价,也可自愿选择执行。污水处理厂可根据实际用电情况选择是否执行分时电价。用户选择执行方式后,一年内保持不变。

(二)执行方式

鼓励市场主体签订中长期合同时约定用电曲线、反映各时段价格,原则上合同约定的峰谷电价价差不得低于本通知规定的峰谷电价价差。市场交易合同未约定用电曲线、或约定的用电曲线分时电价峰谷比例低于本通知规定的,结算时购电价格(含交易电价和输配电价)应按本通知规定的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

(三)浮动比例

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60%,峰平谷价差比为1.6:1:0.4。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基本电费不参与浮动。

三、建立尖峰电价机制

(一)尖峰时段

夏季7月26日-8月25日,尖峰时段:15:00-17:00

冬季12月26日-1月25日,尖峰时段:19:00-21:00

(二)执行范围

执行分时电价的大工业用户。

(三)浮动比例

尖峰时段电价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0%。

四、其他事项

(一)将执行“居民合表电价”的充电设施用电纳入分时电价政策范围,按本通知规定的峰谷时段和浮动比例执行。

(二)鼓励工商业用户通过配置储能、开展综合能源利用等方式降低高峰时段用电负荷、增加低谷时段用电量,通过调整用电时段降低用电成本。

(三)电网企业要对分时电价执行情况单独归集、单独反映,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执行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产生的盈亏在下一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核定时统筹考虑。

(四)上网侧分时电价机制、丰平枯季节划分暂维持不变。

(五)根据我省电力负荷特性变化、现货市场建设等情况,适时调整分时电价机制。

(六)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 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530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调查队: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保障民生工作。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积极开展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等工作,对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现就进一步健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为基础,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提高发放效率,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坚决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加强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衔接,强化政策落实,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内容

(一)保障对象。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不得缩小保障范围。各地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二)启动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的地方可继续沿用,并参考CPI同比涨幅3.5%合理设定临界值。

2. 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各地可结合实际降低启动条件,原则上不得提高启动条件。

(三)启动层级。以市(州)为单位统一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各市(州)不得将联动机制的启动或中止下放至县(区)级。必要时,可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

(四)联动方式。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各地要统筹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衔接工作。按照正常程序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时,应将上一年度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以及预测的本年度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因素。

(五)补贴标准。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地按月测算,四舍五入取整。测算方法为:

1. 市(州)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 市(州)城乡低保标准 × 市(州)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2. 全省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 = 全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 × 全省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各市(州)实际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得低于全省最低标准。

(六)资金保障。各地政府应当及时安排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市县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支,或由市县财政另行安排预算。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市县财政安排预算;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启动联动机制时,伤残抚恤关系在省本级优抚医院的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安排预算。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财政继续按现行渠道对困难群众救助和抚恤优待工作给予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小康社会的质量和成

色。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切实抓好价格临时补贴的资金筹措、发放等各项具体工作。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要求,将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执行情况,纳入工作绩效评价。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执行机制,价格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后,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当地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物价变动,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建议,抓好机制实施情况跟踪和督导;民政部门要组织好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好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组织做好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统计部门要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数据。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确保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现行机制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可暂不调整。要认真执行完善后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时启动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相关工作情况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完善和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各地执行情况,推广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及时总结评估,适时提出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建议。

(四)加强宣传解读。各地在发放相关补贴时,要积极通过组织媒体报道、在官方网站或公众号发布新闻等形式加强宣传。要在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注明所发补贴为“临时价补”等,让困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要加强政策解读,引导社会准确理解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部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功能定位,避免引起社会误解和舆论误读。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此前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防办,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人民防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

国家和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重要经济目标及其毗连区的民用建筑等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依法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城市规划区指城市的建成区以及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城市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

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国防、军事设施和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二、易地建设条件

防空地下室建设坚持“应建必建”的原则。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但须按有关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择地统建。

(一)因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二)按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基础和结构处理困难或者建设成本很不合理的;

(三)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建设项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宜修建的;

(四)因建设场址所在区域的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五)场地高差大、地下室墙体一面或多面临空,无法满足《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要求的;

(六)防空地下室应建或可建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文件)或工程设计文件的地基基础设计分析说明,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收费标准

(一)国家和省批准的人防重点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5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40元;其它省定人防重点县(市、区)每平方米35元。收费标准执行时间以取得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建设时间为准。

(二)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

1. 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

2. 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不包括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展示及交易建筑、培训或研发建筑);

3. 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水泵房、消防站、变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等公益建筑;

4. 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发射塔、水塔等建设项目,老旧居民楼小区改造项目。

四、减免政策

下列民用建筑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由政府规划并享受优惠政策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旧住宅区整治,予以免收;

(二)经批准的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三)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予以免收;

(四)因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失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五)修建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共同沟等兼顾了人民防空要求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六)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予以免收;

(七)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形式),予以免收;

(八)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予以免收;

(九)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予以免收。

(十)新建学校(含幼儿园)的教学楼(教室、教师办公场所、电脑教学、教学实验室等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教学综合楼项目)、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康复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以及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减半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除前款规定外,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违规减免缓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或将减免缓此项收费作为招商引资优惠条件。

五、有关事项

(一)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采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按照规划建筑总面积一次性全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在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按照实际竣工规划核实的建筑总面积补差或退费。

(二)依法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而未履行法定修建义务或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需追缴易地建设费的,按作出追缴决定时的收费标准追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民用建筑不适用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

(三)建设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缴纳易地建设费时,人防主管部门尚无法确定是否符合易地建设费减免或无法确定减免额度的,应先按规定全额缴纳,项目建成后由人防主管部门按照核实情况确定退费。

(四)享受政策性减免的项目,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设计方案所确定的使用性质,一经改变,建设单位应按改变使用性质时的缴费标准和改变使用性质的建筑面积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工作要求

(一)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税务部门负责按照人防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金额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就地分级缴入国库,财政、税务和人防部门要畅通征缴信息交换渠道,实现实时共享。

(三)各级发改、财政、人防和税务部门要加强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要依法依规查处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违规减免缓、坐收坐支、挤占、截留和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各级人防部门要按照人防使命任务要求科学安排人防建设项目,财政部门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支持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650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补充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193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358 号)同时废止。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如出台新的相关收费政策,从其规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544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商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四川实际,我们制定了《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电网安全保供支撑电源管理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588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381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401号),为切实做好我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保障代理购电机制平稳运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方式及流程

(一)明确代理购电用户范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四川电力”)、省属地方电网、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供区内暂无法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下同)的10千伏及以上、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10千伏以下、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又退出的工商业用户,可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其中省属地方电网、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供区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部分,由相关电网企业委托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根据我省推进发电计划放开和电力市场发展情况,不断缩小代理工商业购电范围。

国网四川电力、省属地方电网、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供区内居民(含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类别的用户,下同)、农业用户的用电量纳入保障性购电范围。

(二)预测代理工商业用户用电规模

国网四川电力、省属地方电网、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要定期预测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量及典型负荷曲线,根据现货市场运行或中长期分时段交易开展情况,考虑季节变更、节假日安排等因素分别预测分时段用电量。

保障居民农业用户的用电量,各电网企业进行单独预测。

(三)确定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及来源

1. 保障性用电购电量

国网四川电力要合理预测国网低价区(指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雅安市、马边县、达州柳池工业园等原部分工商业用电类别目录销售电价未与四川电网同价的地区)范围内居民农业用电量规模,通过优先收购藏区留存电量、当地地县调直调水电电量予以保障,若上述电量无法满足当地

居民农业用电需求,缺口部分计入国网四川电力保障性购电总体电量规模;若上述电量保障当地居民农业用电后仍有富余,可优先保障当地原用电价格未与四川电网同价的大工业用户用电需求,具体安排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会同供电公司,综合当地并网地县调直调水电近3年上网电量等因素后科学合理制定方案予以明确,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省属地方电网、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要合理预测供区内居民农业用电量规模,优先收购当地并网直调水电予以保障,若当地并网直调水电无法满足当地居民农业用电需求,缺口部分计入国网四川电力保障性购电总体电量规模;若当地并网直调水电保障当地居民农业用电后仍有富余,可优先保障当地原用电价格未与四川电网同价的工商业用电需求,具体安排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会同供电公司,综合当地并网直调水电近3年上网电量等因素后科学合理制定方案明确,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国网四川电力要综合考虑自身供区内非低价区居民农业用电量、国网四川电网线损电量,以及国网低价区、省属地方电网、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当地并网直调水电保障缺口部分的保障性用电购电量,并通过继续按现行价格机制收购执行保量保价的水电优先发电电量予以保障。现阶段综合考虑四川电网网源结构,将溪洛渡、向家坝、锦屏官地、白鹤滩等水电站留川电量,龚嘴、铜街子、南桠河水电站发电量,二滩水电站优先发电电量,地县调直调水电余电上网电量,国网四川电力内部核算电厂上网电量,以及其余省调水电站等比例匹配的优先发电电量作为保障性用电购电量来源。

2. 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

国网四川电力低价区内工商业用户,可自主选择全电量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或由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其中优先使用当地富余地县调直调水电进行保障的大工业用户,如用电仍有缺口,缺口电量部分可通过自主选择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或由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方式进行保障。

省属地方电网、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内工商业用户,可自主选择全电量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或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其中优先使用当地富余并网直调水电进行保障的工商业用户,如用电仍有缺口,缺口电量部分可通过自主选择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或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方式进行保障。

国网四川电力要综合考虑自身供区内代理工商业用电量,以及省属地方电网、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委托由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电量,作为总代理购电电量。执行保量保价的优先发电电量保障居民农业等电量后有剩余且暂时无法放开的,作为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来源。缺口部分通过市场化采购方式予以保障。

保量保价的优先发电电量,不应超过保障性用电购电量和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逐步推进放开发电计划,推动更多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四) 建立健全市场化代理购电方式

市场化方式采购代理购电电量时,电网企业通过参与场内集中交易(不含撮合交易)以报量不报价方式、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市场出清,其中采取挂牌交易方式的,价格按当月月度集中竞价

交易加权平均价格确定。

(五) 确定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和用户电价

1.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国网四川电力根据预测的代理购电量,结合优先发电计划和市场化代理采购电量电价,分摊或分享居民农业保障性购电损益、代理工商业购电偏差费用、辅助服务费用等,测算形成四川省省级层面的代理购电价格,于每月底前5日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备,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可参照附件1—3模板),作为次月国网四川电力非低价区代理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价格。

国网低价区内使用了当地保障居民农业用电后富余地县调直调水电电量、缺口电量由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的用户,代理购电价格由使用当地地县调直调水电电量电价和省级层面代理购电电量电价加权平均构成(使用藏区留存电量保障的,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具体代理购电价格由国网四川电力当地供电公司测算并于每月底前4日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作为次月当地代理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价格。

省属地方电网、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供区内代理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价格由当地富余并网直调水电电量电价和省级层面代理购电电量电价加权平均构成。具体代理购电价格由当地供电公司测算并于每月底前4日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作为次月当地代理工商业用户代理购电价格。

2. 代理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电网企业代理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加上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下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仍按原目录销售电价执行的用户;不含原仅参与富余电量、低谷弃水、留存电量、电能替代、水电消纳产业示范交易品种的用户;不含以前年度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但2021年1月1日至今按目录销售电价执行的用户)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以及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加上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高耗能用户,不得退出市场交易;尚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高耗能用户原则上要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加上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高耗能用户范围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电网企业代理上述执行1.5倍购电价格用户购电形成的增收收入,纳入其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统筹考虑。

电网企业应于每月底前3日通过手机APP、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公布代理购电价格、代理购电用户用电价格,于次月执行,并按用户实际用电量结算电费。未实现自然月购售同期抄表结算的地区,暂按电网企业抄表结算周期执行。

(六)规范代理购电关系

电网企业首次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时,应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用户,期间应积极履行告知义务,与电力用户签订代理购电合同。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15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相应终止,由此产生的偏差责任原则上不予考核,能够单独统计的偏差电量由与电网企业成交的市场化机组合同电量等比例调减。各电网企业供区范围内新投产的工商业用户投产当月由电网企业实施代理购电,可在投产当月底选择自次月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相应终止。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应将上述变更信息于两个工作日内告知电网企业。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与居民、农业销售电价政策的协同

居民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保持价格稳定。执行代理购电价格机制后,国网四川电力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含偏差电费)按月向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其中,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损益(含偏差电费),国网四川电力应按月通过代理购电公开信息表进行明确,并在电费结算环节收取或返还。

(二)加强与分时电价政策的协同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1]499号)相关规定执行分时电价政策,其中分摊或分享的居民农业保障性用电购电产生的新增损益、辅助服务费用等不参与分时浮动。

(三)加强与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的协同

完善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形成包括代理购电在内的统一市场规则。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暂只参与中长期交易,购电产生的偏差电量,按照市场规则结算;待具备条件后与其他工商业用户平等参与现货市场,公平承担义务,电网企业要单独预测代理购电用户负荷曲线,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现货市场出清;纳入代理购电电量来源的优先发电电量、偏差电量按现货市场规则执行。

国网低价区、省属地方电网、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供区内用电缺口通过直接参与市场交易进行保障的工商业用户,其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量应按照市场规则接受偏差考核,相关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前要充分评估当地直调水电发电不确定性带来的市场考核偏差风险。

建立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后,国网四川电力与省属地方电网、地方电网间结算问题另行明确。

(四)强化与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的协同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应公平承担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责任。

(五)建立代理购电工作的协同

各电网企业间要加强沟通衔接,建立健全代理购电相关工作协作机制。每月底前7日,省属地方电网、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要将预测的次月当地电源上网电量、居民农业用电量、工商业用

户用电量、线损电量,以及需纳入省级层面统一保障的居民农业用电量、需委托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规模等信息报送我委并同步函告国网四川电力。

三、保障措施

(一)规范代理购电行为

电网企业要按照要求规范代理购电方式流程,单独归集、单独反映代理购电机制执行情况,做好信息公开、电费结算等工作,并按季度将代理购电及变化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电力交易中心要确保独立规范运行,不得参与代理购电业务。

(二)加强代理购电信息公开

电网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开代理购电相关信息,原则上应按月发布代理用户分月总电量预测、相关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偏差、采购电量电价结构及水平、代理购电用户电价水平及构成、代理购电用户电量和电价执行情况等信息。

(三)确保代理购电服务质量

电网企业要加快建立健全保障代理购电机制平稳运行的组织机构,及时调整营销信息系统,重点优化电费结算功能,确保在用户电费账单中清晰列示代理购电电费明细情况;对工商业用户目录销售电价取消后,及时推进智能电表适应性调整和升级改造,确保满足工商业用户市场化购电后,每月电价调整的要求;要通过手机 APP、营业厅等多种渠道提供电量、电价、电费余额查询服务;要围绕代理购电实施开展专题宣传,持续加强与用户的沟通,增进各方面理解支持,积极鼓励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四)做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防控

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要密切跟踪电力市场和价格变化,评估市场交易价格和代理购电价格波动风险,及时发现苗头性、趋势性、潜在性问题,做好风险预警防控,保障代理购电机制平稳运行。

(五)强化代理购电监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配合能源监管、市场监管等当地相关部门,重点围绕代理购电机制运行中的市场交易、信息公开、电费结算、服务质量等,加强对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等市场成员的监管,及时查处信息公开不规范、电费结算不及时,以及运用垄断地位影响市场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政策如有调整,从其规定。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执行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附件:1. 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 四川省省级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3. 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公开信息表

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2年xx月xx日-2022年xx月xx日)——执行时间按照电费抄表周期执行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代理购电 价格(元/ 千瓦时)	输配电价标准			政府性基 金及附加	用电价格								
			电度电价 (元/千瓦 时)	容(需)量电价			分时段电价(元/千瓦时)								
				最大需 量 (元/千 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 安·月)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 量 (元/千 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 安·月)			
工商 业及 其他 用电	不满 1 千伏		0.2734												
	1-10 千伏		0.2511												
	35 千伏及以上		0.2288												
两部制 用电	1-10 千伏	尖峰时段	0.1626			004716875									
	35 千伏		0.1355												
			0.0958												
		220 千伏及以上		0.0668											

注:1.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购电成本测算所得。

2.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其中:核工程轴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抗震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千瓦时(其中:汶川地震重灾区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

3.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11:00-12:00、14:00-21:00,平时段 7:00-11:00、12:00-14:00、21:00-23:00,低谷时段 23:00-次日 7:00。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时段电价上浮 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时段电价上下浮 60%。夏季 7 月 26 日-8 月 25 日 15:00-17:00、冬季 12 月 26 日-次年 1 月 25 日 19:00-21:00,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大工业用户实行尖峰电价政策,用电价格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4.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四川省省级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2 年 xx 月 xx 日-2022 年 xx 月 xx 日)——执行时间按照电费抄表周期执行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代理购电 价格(元/ 千瓦时)	输配电价标准			政府性基 金及附加	用电价格														
			电度电价 (元/千瓦 时)	容(需)量电价			分时段电价(元/千瓦时)														
				最大需 量 (元/千 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 安·月)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 量 (元/千变 瓦·月)	容(需)量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 安·月)									
单 制	不满 1 千伏		0.2734																		
	1-10 千伏		0.2511																		
	35 千伏及以上		0.2288																		
工 商 业 及 其 他 用 电	1-10 千伏	尖峰时段	0.1626			004716875															
	35 千伏		0.1355																		
				0.0958																	
				0.0668																	
	220 千伏及以上																				

注:1.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适用于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政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以及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为其他代理购电用户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

2.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其中:核工程轴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救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千瓦时(其中:汶川地震重灾区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

3.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11:00-12:00、14:00-21:00,平时段 7:00-11:00、12:00-14:00、21:00-23:00,低谷时段 23:00-次日 7:00。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时段电价上浮 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时段电价上下浮 60%。夏季 7 月 26 日-8 月 25 日 15:00-17:00、冬季 12 月 26 日-次年 1 月 25 日 19:00-21:00,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大工业用户实行尖峰电价政策,用电价格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公开信息表

(执行时间:2022年xx月xx日-2022年xx月xx日)——执行时间按照电费抄表周期执行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明细	数值
预测电量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预测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平均上网电价	
	其中: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代理工商业购电偏差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注: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按照xx元/千瓦时分摊(或分享)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在电费结算环节收取(或返还)。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我省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1〕553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教育行政部门,各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为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等要求,现就我省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

本标准适用范围为注册地、ICP备案(许可)在四川省,经四川省教育厅审批获得办学许可的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校外培训范围包括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二、收费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基准收费标准为 18 元/课时·人次,培训机构在基准收费标准上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下浮动,上浮不得超过 10%,下浮可不限。线上标准课程时长为 30 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三、相关要求

(一)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要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资料费、材料费等其他费用。

(二)校外培训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的费用。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培训服务收取培训费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家长开具正式发票。校外培训机构开具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

(三)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于每年 6 月底前分别报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2 年。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上学科类校外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参照本通知及相关规定执行。试行期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教育厅根据收费政策评估和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情况,适时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完善。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19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2 年 1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 年 1 月 17 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Ⅵ)	9125	9425	6.98	9225	9525	7.05	9325	9625	7.12
92#汽油(国Ⅵ)	9691	9991	7.52	9791	10091	7.59	9891	10191	7.67
95#汽油(国Ⅵ)	10256	10556	8.03	10356	10656	8.11	10456	10756	8.19
0#车用柴油(国Ⅵ)	8120	8420	7.12	8220	8520	7.21	8320	8620	7.29
-10#车用柴油(国Ⅵ)	8625	8925	7.55	8725	9025	7.64	8825	9125	7.72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分时电价 执行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24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企业,各增量配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关电力用户:

为支持公用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相关要求精神,结合公用事业单位用电特性和政策延续性,逐步扩大分时电价执行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来水生产、城镇热力燃气以及农村地区广播电视站无线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差转台(站)、监测台(站)用电默认不执行分时电价,也可自愿选择执行。

二、选择执行分时电价的,按照川发改价格规[2021]499号相关规定执行。用户选择执行方式后,一年内保持不变。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43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2年1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1月29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

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年1月29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9435	9735	7.21	9535	9835	7.28	9635	9935	7.35
92#汽油(国VI)	10019	10319	7.76	10119	10419	7.84	10219	10519	7.92
95#汽油(国VI)	10603	10903	8.30	10703	11003	8.37	10803	11103	8.45
0#车用柴油(国VI)	8420	8720	7.38	8520	8820	7.46	8620	8920	7.55
-10#车用柴油(国VI)	8943	9243	7.82	9043	9343	7.90	9143	9443	7.99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 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49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381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401号)和《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1]544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调整省属地方电网、地方电网(以下简称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全面取消地方电网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地方电网仅保留现行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目录销售电价,并通过优先收购供区内并网直调水电予以保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趸售地方电网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 月结算电量纳入四川电网优先购电保障范围。

二、地方电网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取消后,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用电价格形成机制另行明确。

三、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地方电网企业应发布首次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售电的公告,公告一个月后按代理购电具体办法规定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售电。地方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运行前,原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继续按原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地方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运行后,已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 1.5 倍执行。

四、对符合我省峰谷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工商业用户,本通知印发后,继续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结算价格应按我省分时电价的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

五、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调整地方电网目录电价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正面引导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地方电网应通过供电营业厅、客户服务网站等线上线下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确保政策平稳落地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相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68 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2 年 2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 年 2 月 17 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9645	9945	7.36	9745	10045	7.44	9845	10145	7.51
92#汽油(国VI)	10242	10542	7.93	10342	10642	8.01	10442	10742	8.08
95#汽油(国VI)	10838	11138	8.48	10938	11238	8.55	11038	11338	8.63
0#车用柴油(国VI)	8620	8920	7.55	8720	9020	7.63	8820	9120	7.72
-10#车用柴油(国VI)	9155	9455	8.00	9255	9555	8.08	9355	9655	8.17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90 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1]544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号),为进一步做好省属地方电网企业、地方电网企业(以下简称“地方电网”)代理购电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

地方电网要合理预测供区内居民农业用电量规模、线损电量,优先收购内部核算电厂、当地并网直调水电上网电量予以保障,若上述电量无法满足当地居民农业用电需求,缺口部分计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四川电力”)保障性购电总体电量规模,确保居民农业用电价格保持稳定。

二、合理预测代理工商业购电规模

地方电网内工商业用户,可自主选择由为其供电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或在系统数据采集功能、交易机制等具备完善后全电量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代理购电的用户用电量由地方电网按月预测,并优先统筹地方电网供区内自有电量(含保障居民农业用电后富余直调水电,以及风光新能源、余热、瓦斯发电等)、省内地方电网间购电量、省间购电量等进行保障,缺口部分通过委托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保障。

三、确定代理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稳步推进代理购电相关工作,确保有关电力用户电价水平平稳调整,供区内现行用户电价水平较低或已核定较低过网费的地方电网低价区(包括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乐山市金洋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安宁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茂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其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由使用当地自有电量电价、省内地方电网间与省间购电电量电价、委托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电量电价加权平均形成。

地方电网非低价区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按省级层面代理购电价格执行。

四、明确代理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

地方电网代理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地方电网输配电价正式核定前,供区内用户承担的输配电价暂按以下方式执行:

(一)低价区用户承担的输配电价:由地方电网自有电量与地方电网临时输配电价、委托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电量与网间输配电价加权平均形成,即低价区用户承担的输配电价 = [自有电量 × 地方电网临时输配电价 + 委托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电量 × (地方电网临时输配电价 + 网间输配电价)] / (自有电量 + 委托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电量)

上述计算方式中,地方电网临时输配电价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原核定过网费标准、电网企业原购销价差水平等,会同地方电网企业研究提出建议方案,市(州)价格主管部门报省发展改

改革委审核同意后执行。网间输配电价标准暂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非低价区用户承担的输配电价:按四川电网输配电价标准执行。其中,委托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电量部分,地方电网与国网四川电力网间输配电价标准暂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号)有关规定执行。如终端电力用户购电量涉及跨多个地方电网,地方电网间原已协商确定输配电价执行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此前未协商确定或需对原标准进行调整的,由相关地方电网企业根据扣除网间输配电价后的水平协商研究提出建议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后执行。

(三)地方电网内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承担的输配电价按四川电网输配电价标准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严格代理购电信息报送

地方电网应于每月底前10日,将预测的次月本地电源上网电量、居民农业用电量、工商业用户用电量、线损电量,以及需纳入省级层面统一保障的居民农业用电量、需委托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规模、上月实际销售电量分类结构等信息形成完整报告报送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其中,省属地方电网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并同步函告国网四川电力,其余地方电网企业报送当地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同步报当地市(州)价格主管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函告国网四川电力。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方电网代理购电价格测算工作的指导、测算数据资料的审核把关。

(二)做好网间电量电费结算

当月电量电费的结算由国网四川电力根据对应关口抄见电量,按照各地方电网上月报送的预测趸售居民农业电量、委托代理购电量、市场化交易电量等分类结构比例进行预结算,并根据地方电网上月实际销售电量分类结构比例、线损电量与预测偏差对上月电费进行清算。

(三)做好用户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衔接

四川电力交易中心要尽快研究地方电网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细则,国网四川电力、地方电网、四川电力交易中心要加快做好系统数据接口开放等工作,为地方电网供区内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提供条件。地方电网要加强对供区内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指导,加强与国网四川电力、四川电力交易中心的工作衔接,做好交易电量推送、用户交易情况核实、电费结算等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和省政策如有调整,从其规定。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执行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97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2年3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3月3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年3月3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9905	10205	7.55	10005	10305	7.63	10105	10405	7.70

92#汽油(国VI)	10517	10817	8.14	10617	10917	8.21	10717	11017	8.29
95#汽油(国VI)	11130	11430	8.70	11230	11530	8.77	11330	11630	8.85
0#车用柴油(国VI)	8875	9175	7.76	8975	9275	7.85	9075	9375	7.93
-10#车用柴油(国VI)	9426	9726	8.23	9526	9826	8.31	9626	9926	8.40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公布 2022 年稻谷
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114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 2022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274 号)转发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注:发改价格〔2022〕274 号文详见本期公报部委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123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2 年 3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

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 年 3 月 17 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10655	10955	8.11	10755	11055	8.18	10855	11155	8.26
92#汽油(国VI)	11312	11612	8.74	11412	11712	8.81	11512	11812	8.89
95#汽油(国VI)	11970	12270	9.34	12070	12370	9.41	12170	12470	9.49
0#车用柴油(国VI)	9595	9895	8.37	9695	9995	8.46	9795	10095	8.54
-10#车用柴油(国VI)	10189	10489	8.87	10289	10589	8.96	10389	10689	9.04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157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2年3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年3月31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10765	11065	8.19	10865	11165	8.26	10965	11265	8.34
92#汽油(国VI)	11429	11729	8.83	11529	11829	8.90	11629	11929	8.98
95#汽油(国VI)	12093	12393	9.43	12193	12493	9.51	12293	12593	9.58

0#车用柴油(国VI)	9705	10005	8.46	9805	10105	8.55	9905	10205	8.63
-10#车用柴油(国VI)	10305	10605	8.97	10405	10705	9.06	10505	10805	9.14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降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173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适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降低大规模核酸筛查和高频率检测成本,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现就降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调整为 28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其中混合检测收费标准调整为 8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为我省具备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费对象为自愿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人员。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及时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调整工作,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02 号)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181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2年4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4月15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年4月15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10220	10520	7.79	10320	10620	7.86	10420	10720	7.93
92#汽油(国VI)	10851	11151	8.39	10951	11251	8.47	11051	11351	8.54
95#汽油(国VI)	11482	11782	8.97	11582	11882	9.04	11682	11982	9.12

0#车用柴油(国VI)	9175	9475	8.02	9275	9575	8.10	9375	9675	8.19
-10#车用柴油(国VI)	9744	10044	8.50	9844	10144	8.58	9944	10244	8.67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大整治力度对关停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实用电量执行差别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规〔2022〕186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根据国家和省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相关政策规定,严禁一切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为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283 号),对发文之日起至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关停之前的实用电量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各类用电量执行差别电价,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 2 元。执行电量为其对应户号的全部用电量。计量时间从“挖矿”行为开始之日起(开始之日确定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的,计量时间从发文之日起算),至“挖矿”行为终止之日止。计量时间不足一个完整抄表周期的,电量按对应抄表周期内平均用电量乘以相应天数确定。

二、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当地整治虚拟货币“挖矿”工作牵头部门的沟通衔接,协调其及时将应执行差别电价的电力用户名单及执行起止日期函告相关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操作办法。

三、各级电网企业要认真做好电费结算等相关工作,及时足额对虚拟货币“挖矿”用电量收取加价电费,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同时,对虚拟货币“挖矿”项目执行的差别电价加价电费单独归集、单独反映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执行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 年新建风电、 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194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为促进风电、光伏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2 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上网电价,延续平价上网政策,按四川省燃煤发电基准价每千瓦时 0.4012 元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市场化增加新能源发电能力供给和电量消纳,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211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

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 年 4 月 28 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10425	10725	7.94	10525	10825	8.01	10625	10925	8.09
92#汽油(国VI)	11069	11369	8.55	11169	11469	8.63	11269	11569	8.70
95#汽油(国VI)	11712	12012	9.14	11812	12112	9.22	11912	12212	9.29
0#车用柴油(国VI)	9375	9675	8.19	9475	9775	8.27	9575	9875	8.35
-10#车用柴油(国VI)	9956	10256	8.68	10056	10356	8.76	10156	10456	8.85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托育机构水电气 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221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各地方电网企业:

为促进托育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60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57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管道天然气,下同)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卫规〔2020〕6号)相关规定的托育机构,其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生活价格,有居民合表价格的,按合表价格执行,均不执行阶梯加价。托育机构凭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向所属水电气经营企业办理。

二、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原则上应单独立户装表计量,未单独计量的,转供主体、水电气经营企业可约定采用定量或定比的方式确定托育机构执行居民合表价格的水电气量。如需加装独立计量装置,涉及建筑红线内的线路管道改造费用由托育机构承担,计量装置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

三、各级价格管理部门及水电气经营企业要精心组织、主动服务,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执行到位。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226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司法局:

为规范司法鉴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鉴定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是指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接受委托,在诉讼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向委托人或当事人收取的费用。

在诉讼活动之外,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开展相关鉴定业务的,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司法鉴定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平等有偿的原则。

三、司法鉴定收费按照不同鉴定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管理。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四川省司法鉴定项目和收费标准》。司法鉴定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司法工作需要及司法鉴定技术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四、未列入《四川省司法鉴定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司法鉴定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收费标准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鉴定事项难易程度、司法鉴定机构资质和诚信等级、耗费的工作时间和费用、鉴定标的额等因素协商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司法鉴定收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或省价格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的司法鉴定:

(一)涉及重大涉外案件、重大涉港澳台案件、涉黑社会组织犯罪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的鉴定事项;

(二)涉及多门学科或需要实验室特殊检验的鉴定事项;

(三)本次鉴定属于同一鉴定事项使用同一标准进行两次以上(含两次)鉴定的;法院再审案件委托鉴定的,重新委托或者作为再审案件主要证据的鉴定事项;

(四)多发性损伤,有三处或以上部位构成伤残等级的;人身损害致三次以上住院治疗的鉴定事项;

(五)除本机构鉴定人外,需要聘请三名以上其他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的鉴定事项;

(六)除上述情形外,经与委托人或当事人协商,共同认定为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鉴定事项。

六、认定为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事项,司法鉴定机构应告知委托人或当事人,并在《司法鉴定委托协议书》中予以确认,双方协商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也应一并在《司法鉴定委托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七、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相关人员外出实施鉴定、提取鉴定材料发生的交通、住宿、出

勘等相关费用,不属于司法鉴定费,由委托人或当事人与司法鉴定机构协商一致另行支付。

八、司法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作证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不属于司法鉴定收费范围,由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在实施鉴定过程中,司法鉴定机构单方邀请专家参与鉴定或者提供咨询意见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承担,与委托人或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司法鉴定服务,应书面告知鉴定内容、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结算方式、争议解决办法等条款并经委托人或当事人确认。

十一、司法鉴定机构向当事人或委托人收取司法鉴定费,应当出具合法票据。收取本通知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应当提供费用清单或合法票据。不能提供的,当事人或委托人可不予支付。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向当事人或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十二、司法鉴定实施过程中,因司法鉴定机构的责任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收取的司法鉴定费用应全额予以退还;因司法鉴定机构和当事人或委托人双方责任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当事人或委托人协商,部分退还;因当事人或委托人的责任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收取的司法鉴定费用不予退还。

十三、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援助法》《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法律援助受援人减免司法鉴定费用。

十四、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按规定在服务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项目,司法鉴定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拆分项目、扩大范围、改变计费方式等收费。

十五、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司法鉴定收费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乱涨价、巧立名目乱加价、恶意压价不正当竞争等价格违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和价格秩序。

十六、因司法鉴定收费发生争议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通知自2022年5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及所附《四川省司法鉴定项目和收费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省司法鉴定项目和收费标准

附件

四川省司法鉴定项目和收费标准

一、法医类

(一)法医病理鉴定项目(20项)

序号	鉴定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元)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对死亡 24 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500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对死亡 24 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1500
3	早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对死亡 24 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3000
4	晚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对死亡 24 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不含进行高度腐败尸体、尸体发掘、碎尸等特殊尸体和乙类传染病(参见《传染病防治法》)尸体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	4000
5	尸体脊髓腔解剖	例	对尸体脊髓腔部位进行解剖检验	1000
6	单个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个	对心、脑、肺、肾、脾、肝等器官中的一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对心或脑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收费标准可高于其他器官。对多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每增加 1 个器官,加收 200 元,但收费总额不高于全套器官肉眼大体检查的费用	500/1000 (一般器官)/ (心、脑)
7	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套	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的全套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	3000
8	常规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	张	对器官取材并制作切片,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的全套器官进行组织切片检查的,全套器官组织切片检查收费不超过 4000 元	80
9	组织切片特殊染色检查	张	利用特殊染色技术进行病理组织学切片检查,包括脂肪染色、糖原染色等	100
10	电子显微镜病理检查	标本	制备符合要求的样品,利用透射电子显微镜或扫描电子显微镜进行检查	300
11	硅藻检查	例	对尸体的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器官组织进行硅藻检查。一具尸体的一种器官组织(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为一例	750
12	尸体 X 光检查	部位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进行 X 线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00
13	法医现场勘查	例	法医到案件现场进行勘查	1000
14	法医病理诊断	例	主要是通过对人体器官/组织切片进行大体检验和(或)显微组织病理学检验(必要时可结合尸表检查、尸体剖验及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依据法医病理学专业知识分析、判断,作出法医病理学诊断意见	1500
15	死亡原因分析	例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确定死亡原因;或依据尸体衣着、体表检验结果(必要时进行尸体影像学检查或提取相关体液检材进行毒、药物检验结果)并结合案情资料等对死亡原因等进行分析;或因鉴定条件所限,缺少尸体材料时通过综合送检器官/组织切片的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并结合尸体检验记录和照片、毒物检验结果以及案情资料、书证材料等进行死亡原因分析	2000

16	死亡方式判断	例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通过案情调查、现场勘验、尸体检验及相关实验室检验/检测等资料综合分析,判断死者的死亡方式是自然死亡还是他杀、自杀、意外死亡,或者死亡方式不确定	1500
17	死亡时间推断	例	运用法医学理论和技术,根据尸体现象及其变化规律、生物化学检测结果方法,亦可利用光谱学、基因组学、法医昆虫学等领域的分析结果,综合分析、推断死亡时间	1500
18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例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依据人体损伤形态特征、微量物证及DNA分型检验结果等,结合案情、现场勘验及可疑致伤物特征,对致伤物的类型、大小、质地、重量及作用面形状等进行分析,推断或认定致伤物	1200
19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组织切片检查结果等,鉴别死者损伤是生前还是死后形成	1000
20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例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知识技能对与委托鉴定事项相关的鉴定资料进行技术性审查(主要包括符合性、充分性及关联性进行鉴别分析)	700

(二)法医临床鉴定项目(14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元)
1	损伤程度鉴定	例	依据相关标准规定的各类致伤因素所致人身损害的等级划分,对损伤伤情(不包括精神损伤程度鉴定)的严重程度进行鉴定	1100
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例	依据相关标准规定的各类损伤(疾病)后遗人体组织器官结构破坏或者功能障碍所对应的残疾程度(不包括精神伤残程度评定)的等级划分	1000
3	伤病关系鉴定	例	分析损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根据伤病关系处理的需要进行损伤与疾病在人身损害后果中的不同作用程度或原因力大小评定(精神科除外)	1200
4	诈病、诈伤、造作伤鉴定	例	采用法医临床学的理论与技术,对诈称(夸大)损伤、诈称(夸大)疾病以及人为造成的身体损伤进行鉴定	1000
5	劳动能力鉴定	例	评定被鉴定人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精神科除外)	700
6	骨龄鉴定	例	通过个体骨骼的放射影像学特征对青少年的骨骼年龄进行推断	800
7	男子性功能评定	例	依据相关标准,在活体检查与实验室检验的基础上,必要时结合伤(病)情资料,评定男性被鉴定人的性功能状况	500
8	听觉功能评定	例	依据相关标准,在活体检查与实验室检验的基础上,必要时结合伤(病)情资料,评定被鉴定人的听觉功能水平	700
9	视觉功能评定	例	依据相关标准,在活体检查与实验室检验的基础上,必要时结合伤(病)情资料,评定被鉴定人的视觉功能水平	700
10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例	推断导致人身伤害的物体种类、特征,推断致伤方式(包括交通事故中被鉴定人的致伤方式),作致伤物同一认定	900

11	后续治疗项目和时限评定	例	评定被鉴定人伤病(精神科除外)治疗终结后,所需的继续治疗、再次手术、康复、使用临床辅助器具(包括更换周期)等合理的后续治疗项目及时限	800
12	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例	评定被鉴定人因伤、病(精神科除外)是否存在护理依赖及其程度	800
13	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	例	评定被鉴定人因伤、病(精神科除外)产生的误工、营养、护理的时间,即“三期”评定。评定“三期”中的任何一项、二项或三项,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800
14	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例	运用法医临床学的知识技能对与委托鉴定事项相关的鉴定资料进行技术性审查(主要包括符合性、充分性及关联性进行鉴别分析)	700

(三)法医精神病鉴定项目(19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元)
1	精神状态鉴定	例	判定被鉴定人在特定时间或时期的精神状态,包括智能障碍、精神疾病诊断及严重程度评定	800
2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例	评定行为人在实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时的实质性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	1500
3	受审能力评定	例	评定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是否具有:理解自己面临的诉讼及其可能带来的后果的能力;认识诉讼程序及自身权利的能力;与辩护人配合进行合理辩护的能力	1200
4	服刑能力评定	例	评定服刑人员目前是否具有:对自己所承受刑罚的性质、意义和目的的认识能力,对自己的身份和出路的认识能力,对自己当前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的适应能力	1500
5	性自我防卫能力评定	例	评定受害人在遭受性侵害时对性侵害的辨认和自我控制能力	1500
6	受行政处罚责任能力评定	例	评定行为人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违法行为时的实质性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	1500
7	诉讼能力评定	例	评定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活动或行政诉讼活动中,是否理解自己在诉讼活动中的地位、权利和诉讼过程的意义,是否具有亲自进行诉讼活动,独立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的能力	1200
8	民事行为能力评定	例	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是否能够辨认自己的民事权利和义务,是否能够作出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能够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500
9	作证能力评定	例	评定行为人是否具有提供与案件有关系的证言的能力	1000
10	劳动能力评定(精神科)	例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	1000
11	精神损伤程度评定	例	评定被鉴定人的精神损伤程度(伤情评定)	2000
12	精神伤残程度评定	例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损伤导致的残疾程度	2000
13	精神障碍因果关系鉴定	例	评定损伤与精神障碍间的因果关系,或损伤与精神障碍在人身损害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	2000
14	护理依赖程度评定(精神科)	例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障碍导致其日常生活是否存在护理依赖及其程度	800

15	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评定(精神科)	例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损伤、精神疾病产生的误工、营养、护理的时间,即“三期”评定。评定“三期”中的任何一项、二项或三项,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800
16	后续治疗项目和时限评定(精神科)	例	评定被鉴定人精神损伤、精神疾病治疗终结后,继续治疗、康复所需的后续治疗项目及时限	800
17	多导心理生理检测	例	对被检测人实施多导心理生理(测谎)检测	1000
18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例	评价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否符合非自愿住院治疗的标准。适用于《精神卫生法》第32条规定的程序	800
19	法医精神病鉴定文证审查	例	运用法医精神病学的知识技能对与委托鉴定事项相关的鉴定资料进行技术性审查(主要包括符合性、充分性及关联性进行鉴别分析)	800

(四)法医物证鉴定项目(10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元)
1	人类血斑种属试验	样本	确认可疑斑痕是否为人血或是否含有人血	100
2	人类精斑种属试验	样本	确定可疑斑痕是否为人类精液斑,包括确认混合斑中是否含有人类精液	100
3	常染色体 STR 检验——个体识别	样本	对生物检材进行性别检测、常染色体 STR 检测,以判断两个或多个生物检材是否来源于同一个体。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 50% 的费用	1200
4	常染色体 STR 检验——三联体亲子鉴定	样本	对生物检材进行常染色体 STR 检测,以判断生母、孩子与被检父或者生父、孩子与被检母之间的亲缘关系。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 50% 的费用	1200
5	常染色体 STR 检验——二联体亲子鉴定	样本	对生物检材进行常染色体 STR 检测,以判断被检父与孩子或者被检母与孩子之间的亲缘关系。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 50% 的费用	1200
6	Y 染色体 STR 检验	样本	对生物检材进行 Y 染色体 STR 检测,以判断被检个体之间的同一父系等亲缘关系。或用于个体识别、亲子鉴定辅助鉴定。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 50% 的费用	1500
7	X 染色体 STR 检验	样本	对生物检材进行 X 染色体 STR 检测,以辅助判断被检个体之间的特殊亲缘关系。或用于个体识别、亲子鉴定辅助鉴定。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 50% 的费用	1500
8	人类线粒体 DNA 检验	样本	对生物检材进行线粒体 DNA 检测,以判断被检个体之间的同一母系等亲缘关系。或用于个体识别、亲子鉴定辅助鉴定。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 50% 的费用	1200
9	动物 DNA 鉴定	样本	对动物样本进行同一性鉴定、种属鉴定以及亲缘关系鉴定等	2000
10	植物 DNA 鉴定	样本	对植物样本进行同一性鉴定、种属鉴定以及亲缘关系鉴定等	1800

(五)法医毒物鉴定项目(14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元)
1	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检测	样本	测定血液中的碳氧血红蛋白的饱和度	300
2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本	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乙醇,测定人体体液中的乙醇浓度	400
3	常见挥发性毒物鉴定	样品/ 类目标物	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氢氰酸、氰化物、含氰苷类、醇类(除乙醇外)、苯及其衍生物等挥发性毒物或其体内代谢物;挥发性毒物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每多一类加收50%的费用。进行定量分析,每多一个检测指标加收50%的费用	800
4	合成药毒物鉴定	样品/ 类目标物	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苯二氮卓类药物、巴比妥类药物、吩噻嗪类药物、抗精神病药物、临床麻醉药、抗生素、甾体激素等化学合成或半合成的药物或其体内代谢物;合成药毒物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每多一类加收50%的费用。进行定量分析,每多一个检测指标加收50%的费用	1200
5	天然药毒物鉴定	样品/ 类目标物	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乌头生物碱、颠茄生物碱、钩吻生物碱、雷公藤甲素、雷公藤酯甲等植物毒物成分或其体内代谢物,以及检材中是否含有斑蝥素、河豚毒素、蟾蜍毒素等动物毒物成分或其体内代谢物;天然药毒物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每多一类加收50%的费用。进行定量分析,每多一个检测指标加收50%的费用	1800
6	毒品鉴定	样品/ 类目标物	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阿片类、苯丙胺类兴奋剂、大麻类、可卡因、氯胺酮、合成大麻素类、卡西酮类、芬太尼类、哌嗪类、色胺类等毒品;毒品定量分析。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每多一类加收50%的费用。进行定量分析,每多一个检测指标加收50%的费用	800
7	生物样品毒品鉴定	样品/ 类目标物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阿片类、苯丙胺类兴奋剂、大麻类、可卡因、氯胺酮、合成大麻素类、卡西酮类、芬太尼类、哌嗪类、色胺类等毒品或其体内代谢物;毒品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每多一类加收50%的费用。进行定量分析,每多一个检测指标加收50%的费用	1200
8	毛发样品中滥用物质分析	样品/ 类目标物	检测毛发样品中是否含有阿片类、苯丙胺类兴奋剂、大麻类、可卡因、氯胺酮、合成大麻素类、卡西酮类、芬太尼类、哌嗪类、色胺类等毒品或其体内代谢物;毒品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每多一类加收50%的费用。进行定量分析,每多一个检测指标加收50%的费用	1200
9	易制毒化学品鉴定	样品/ 类目标物	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1-苯基-2-丙酮、苯乙酸、甲苯等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定量分析。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每多一类加收50%的费用。进行定量分析,每多一个检测指标加收50%的费用	1200
10	杀虫剂鉴定	样品/ 类目标物	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有机磷杀虫剂、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等杀虫剂或其体内代谢物;杀虫剂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每多一类加收50%的费用。进行定量分析,每多一个检测指标加收50%的费用	1200

11	除草剂鉴定	样品/ 类目标物	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百草枯、敌草快、草甘膦等除草剂或其体内代谢物,除草剂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每多一类加收 50% 的费用。进行定量分析,每多一个检测指标加收 50% 的费用	1200
12	杀鼠剂鉴定	样品/ 类目标物	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香豆素类、茚满二酮类、有机氟类、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等有机合成杀鼠剂、无机杀鼠剂、天然植物性杀鼠剂成分等杀鼠剂或其体内代谢物;杀鼠剂及代谢物的定量分析。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每多一类加收 50% 的费用。进行定量分析,每多一个检测指标加收 50% 的费用	1200
13	金属毒物鉴定	样品/ 类目标物	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砷、汞、钡、铅、铬、铊、镉等金属、类金属及其化合物;金属毒物的定量分析。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每多一类加收 50% 的费用。进行定量分析,每多一个检测指标加收 50% 的费用	1200
14	水溶性无机毒物鉴定	样品/ 类目标物	鉴定检材中是否含有亚硝酸盐、强酸、强碱等水溶性无机毒物,水溶性无机毒物的定量分析。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每多一类加收 50% 的费用。进行定量分析,每多一个检测指标加收 50% 的费用	1200

(六) 医疗损害鉴定项目(3 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元)
1	医疗损害后果评定	例	评定诊疗活动对患者造成的损害后果	1500
2	医疗过错评定	例	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是否存在过错	4500
3	医疗过错与损害的因果关系评定	例	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与患者的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判断原因力大小	2000

二、物证类

(七) 文书物证鉴定项目(11 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元)
1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件	依据笔迹形成方式鉴定标准判断检材笔迹是书写形成还是复制形成;依据印章印文形成方式鉴定标准判断检材印文是盖印形成还是复制形成;依据指印形成方式鉴定标准判断文件上有色检材指印是否复制形成等	1200
2	笔迹鉴定	项	依据笔迹同一性鉴定标准,必要时结合笔迹形成方式的检验鉴定结果,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笔迹是否同一人书写或者是否出自于同一人	1200
3	印章印文鉴定	枚	依据印章印文同一性鉴定标准,必要时结合印文形成方式的检验鉴定结果,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印文是否同一枚印章盖印或者是否出自于同一枚印章	1200
4	印刷文件鉴定(制作方式鉴定)	件	依据印刷方式鉴定标准判断检材是何种印刷方式印制形成,如制版印刷中的凹、凸、平、孔版印刷等,现代办公机具印刷中的复印、打印、传真等;依据印刷机具种类鉴定标准判断检材是何种机具印制形成	1500

5	印刷文件鉴定(同一性鉴定)	项	依据印刷机具或印版同一性鉴定标准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是否同一机具或同一印版印制形成等	1200
6	篡改(污损)文件鉴定(损毁文件、图文辨识)	件	依据污损文件鉴定标准对破损、烧毁、浸损等污损检材进行清洁整理、整复固定、显现和辨识原始内容等;依据模糊记载鉴定标准对检材褪色记载、无色记载等模糊记载内容进行显现和辨识;依据压痕鉴定标准对检材压痕内容进行显现和辨识等	1200
7	篡改(污损)文件鉴定(变造文件)	项	依据变造文件鉴定标准判断检材是否存在添改、刮擦、拼凑、掩盖、换页、密封、消退、伪老化等变造现象	1500
8	特种文件鉴定	件	依据特种文件鉴定标准判断检材货币、证照、票据、商标、银行卡及其他安全标记等的真伪	1200
9	朱墨时序鉴定	项	依据朱墨时序鉴定标准判断检材上文字、印文、指印等之间的形成先后顺序	2500
10	文件材料鉴定	项	依据文件材料鉴定标准对需检纸张、墨水墨迹、油墨墨迹、墨粉墨迹、粘合剂等文件材料的特性进行检验检测及比较检验等	1500
11	文证审查	例	对送检材料是否具备检验条件进行审查检验	1000

(八)痕迹物证鉴定项目(8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元)
1	手印鉴定(形成方式)	枚	通过对检材指掌印的检验判断其形成过程	1000
2	手印鉴定(同一认定)	枚	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指印是否同一;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掌印是否同一;每增加一个人比对本,加收50%的费用	1500
3	足迹鉴定	枚	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赤足印是否同一;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鞋、袜印是否同一。每增加1枚比对本,加收50%的费用	680
4	工具痕迹鉴定	个	通过勘查和检验判断检材线形痕迹、凹陷痕迹、断裂变形痕迹等的形成原因;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线形痕迹、凹陷痕迹、断裂变形痕迹等是否为某一造痕体形成。每增加1个比对本,加收50%的费用	800
5	枪弹痕迹鉴定	个	包括枪械射击弹头/弹壳痕迹检验、枪弹识别检验、枪支性能检验、利用射击弹头/弹壳痕迹认定发射枪支检验、利用射击弹头/弹壳痕迹认定发射枪种检验、枪击弹孔检验、枪支号码显现,以及通过对枪击现场的勘查和检验分析,必要时结合所涉射击残留物的理化特性检验检测结果,综合判断枪击事件中痕迹的形成过程及与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等	800
6	日用物品损坏痕迹鉴定	件	运用痕迹检验学的原理和技术方法,必要时结合所涉日用物品材料的理化特性检验检测结果,对日常生活中使用的玻璃物品、纺织物品、陶瓷物品、塑料物品、金属物品等的损坏痕迹的形态进行勘查和检验分析,综合判断其损坏原因	600

7	人体特殊痕迹鉴定	项	除手印、脚印外的其他人体部位形成的痕迹鉴定,如牙齿痕迹鉴定、唇纹痕迹鉴定、耳廓痕迹鉴定等	800
8	痕迹文证审查	例	对送检材料是否具备检验条件进行审查检验	1000

(九)微量物证鉴定项目(22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元)
1	显微镜检验	样品	使用立体显微镜、偏振光显微镜等对样品进行物理形态观察、取样及初步检验	300
2	红外吸收光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红外光谱仪对样品在红外区的吸收光谱进行检验	800
3	紫外可见吸收光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对样品在紫外区及可见区的吸收光谱进行检验	500
4	分子荧光光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分子荧光光谱仪对样品的激发光谱与发射光谱进行检验	500
5	原子发射光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原子发射光谱仪对样品中所含元素的种类进行定性检验	300
6	原子吸收光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原子吸收光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种类的元素进行定量检验	500
7	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仪对样品的微观形态、元素种类及不同种类元素的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进行射击残留物、爆炸残留物检验,每样品加收50%的费用	600
8	气相色谱/质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气相色谱/质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保留时间及质谱特征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加收50%的费用	400
9	显微分光光度法检验	样品	使用显微分光光度法对样品中特定微区中的物质在紫外区、可见区及红外区的吸收光谱进行检验	400
10	薄层色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薄层色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相对保留行为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加收50%的费用	300
11	气相色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气相色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加收50%的费用	300
12	高效液相色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高效液相色谱法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加收50%的费用	500
13	热分析法检验	样品	使用热重分析法、差热分析法等不同种类的热分析仪器对样品的热力学参数或物理参数随温度变化的关系进行检验	300
14	激光拉曼光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激光拉曼光谱仪对样品在特定波段光源的作用下的拉曼散射信号进行检验	600
15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对样品中元素的种类及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超过5个元素的,每增加1个元素加收100元的费用	700
16	X射线荧光光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X射线荧光光谱仪对样品中元素的种类及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50%的费用	350
17	X射线衍射法检验	样品	使用X射线衍射法对样品中元素的种类及原子排列情况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50%的费用	400

18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对样品中裂解产物的保留时间及质谱特征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50%的费用	500
19	液相色谱/质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液相色谱/质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质的保留时间及质谱特征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50%的费用	800
20	离子色谱法检验	样品	使用离子色谱仪对样品中离子的种类及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50%的费用	500
21	检验结果的综合分析	例	综合分析、评判检验结果,作出结论。对多种方法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其过程较为复杂的,加收50%的费用	800
22	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文证审查	例	对样品来源、传递过程、有无污染、是否符合取样要求进行审查	1000

三、声像资料

(十)声像资料鉴定项目(27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元)
1	录音资料中语音同一认定	对	判断检材录音资料中的语音和样本语音是否为同一人所说。对同一检材,每增加比对样本1人,加收50%的费用	2200
2	语音比对样本录制	对	根据检材语音情况,制作录音方案,录制比对样本语音	800
3	录音内容辨听	20分钟	辨听录音资料,书面整理录音资料所反映的内容。一段录音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1500
4	录音资料的真实性鉴定	20分钟	即录音资料剪辑鉴定,检验、判断录音资料的连续性、完整性,以确定其是否经过后期剪辑等加工处理。一段录音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2000
5	录音资料的原始性鉴定	20分钟	检验录音资料自身固有的原始特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原始记载的特征。一段录音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1500
6	录音资料的降噪及信号增强	20分钟	降低或清除噪声,提高目标声音信号强度。一段录音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1800
7	语音人身分析	20分钟	分析、刻画录音资料中说话人的籍贯(或长期居住地)、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体形等特征。一段录音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1500
8	录音器材认定	部	判断录音资料是否由某一特定录音器材录制。每增加1部录音器材作为认定对象,加收50%的费用	800
9	录音资料的同源性鉴定	两份	判断两份录音资料记载的语音、音乐等声音是否源自于同一次的记录。每增加1份比对资料,加收50%的费用	2200
10	视频资料中人像同一认定	对	判断检材视频资料中的人像和样本人像是否为同一人。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人作为比对样本,加收50%的费用	2200

11	视频资料中物品同一认定	件	判断检材视频资料中的物品和样本物品否为同一物品。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件物品作为比对样本,加收50%的费用	2200
12	视频比对样本录制	次	根据检材视频情况,制作视频录制方案,录制人(车辆、物品)的比对样本视频	1000
13	视频资料中事件过程分析	20分钟	检验、辨识视频资料的拍摄过程、内容及所反映的情节,书面分析、整理视频资料所拍摄记录的事件过程。一段视频资料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1000
14	视频资料的真实性鉴定	20分钟	即视频资料剪辑鉴定,检验、判断视频资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以确定其是否经过后期剪辑等加工处理。一段视频资料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1500
15	视频资料的原始性鉴定	20分钟	检验视频资料自身固有的原始特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原始记载的特征。一段视频资料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1500
16	视频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20分钟	对视频资料中的图像进行增强、校正、去模糊等处理,突出、复原需要的画面,提高视觉效果。一段视频资料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1800
17	视频资料的同源性鉴定	两份	判断两份视频资料记载的人、车辆、物品等形象是否源自于同一次的记录。每增加1份比对资料,加收50%的费用	2000
18	图片资料中人像同一认定	对	判断检材图片资料中的人像和样本人像是否为同一人。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人作为比对样本,加收50%的费用。此处“图片”仅指由照相形成的图像	1800
19	图片资料中物品同一认定	对	判断检材图片资料中的物品和样本物品是否为同一物品。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件物品作为比对样本,加收50%费用。此处“图片”仅指由照相形成的图像	1800
20	图片比对样本摄制	次	根据检材图片情况,制作摄制方案,拍摄人(车辆、物品)的比对样本图片	500
21	图片资料的真实性鉴定	张	检验、判断对图片(含数字图片和非数字图片)资料的完整性,以确定其是否经过后期剪辑等加工处理	1500
22	数字图片资料的原始性鉴定	张	检验数字图片资料自身固有的原始特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原始记载的特征	1500
23	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张	对照相记载的图像进行增强、校正、去模糊等处理,突出、复原需要的画面,提高视觉效果	1200
24	照相器材认定	张	判断图片资料是否由某一特定照相器材摄制。每增加1台照相器材作为认定对象,加收50%的费用	1200
25	图片资料的同源性鉴定	两份	判断两份图片资料记载的人、车辆、物品等形象是否源自于同一次的记录。每增加1份比对资料,加收50%的费用	1500
26	计算机人像组合	人	根据目击者的记忆,利用计算机技术,参考人像素材,综合制成目标人(犯罪嫌疑人)的肖像	600
27	手工模拟画像	人	根据目击者的记忆,综合运用绘画技术绘制目标人(犯罪嫌疑人)的肖像	1000

(十一)电子数据鉴定项目(19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释义及备注	收费标准(元)
1	存储介质数据固定	100GB	对存储介质进行全盘复制、镜像,固定数据。存储介质包括硬盘、移动硬盘、优盘、存储卡、光盘、软盘、SIM卡等。根据存储介质容量收费,不足100GB的按100GB收费	500
2	电子数据搜索、提取	100GB	对存储介质中的电子数据进行搜索、提取。根据存储介质容量收费,不足100GB的按100GB收费	500
3	电子数据恢复	100GB	恢复被删除或无法直接读取的电子数据(不含数据库)。按照存储介质容量收费,不足100GB的按100GB收费	500
4	数据库数据恢复	个	恢复被删除或无法直接读取的数据库数据	3500
5	电子文件修复	个	修复被损坏的电子文件,包括文档、图片、视频等	1500
6	存储介质物理故障排除	部件	检查、排除存储介质的物理故障,如调换磁头、电机,更换PCB板,坏扇处理等	1200
7	手机机身数据获取	个	提取手机机身存储的数据	900
8	芯片数据获取	个	提取芯片存储的数据	1000
9	网页数据获取	页	获取特定时间的网络信息,如论坛发帖、微博、QQ空间、网站网页等	500
10	网盘数据获取	MB	远程获取网盘中的数据	200
11	网络数据包获取及分析	MB	获取特定时间段通过某节点的网络数据包,并进行分析	300
12	密码破解	个	破解电子密码,获取加密数据	1500
13	计算机系统操作行为分析	项	分析计算机系统的操作痕迹,如上网痕迹、USB设备使用痕迹、程序运行痕迹等	2000
14	电子邮件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封	检验、判断电子邮件是否经过伪造修改	1500
15	电子文档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个	检验、判断电子文档是否经过伪造修改	1500
16	即时通信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条	检验、判断即时通信信息是否经过伪造修改	1500
17	软件相似性鉴定	100个程序行	检验、判断两个软件的相似程度	180
18	软件功能鉴定	项	检验、判断软件是否具有某项功能	1500
19	文件一致性鉴定	对	检验、判断两个文件是否一致	1000

备注:1. 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需要进行相关医学辅助检查的,检查收费以就诊地相应医疗服务标准执行,鉴定机构不代行收取费用。

2. 属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的司法鉴定,司法鉴定机构可在与委托人或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按不高于附表标准2倍的幅度内收取。

3. 司法鉴定物证类文书鉴定和痕迹鉴定中的手印鉴定涉及财产案件的收费,取诉讼标的额和鉴定标的额两者中的较小值按照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收取,但每件收费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具体如下:

- (1) 不超过 10 万元部分,按照本附表中所列收费标准执行;
- (2) 超过 10 万元至 50 万元部分,按照 1% 收取;
- (3)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按照 0.8% 收取;
- (4)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部分,按照 0.6% 收取;
- (5)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按照 0.4% 收取;
- (6)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按照 0.2% 收取;
- (7) 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照 0.1% 收取。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248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

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年5月16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10710	11010	8.15	10810	11110	8.22	10910	11210	8.30
92#汽油(国VI)	11371	11671	8.78	11471	11771	8.86	11571	11871	8.93
95#汽油(国VI)	12031	12331	9.38	12131	12431	9.46	12231	12531	9.54
0#车用柴油(国VI)	9645	9945	8.41	9745	10045	8.50	9845	10145	8.58
-10#车用柴油(国VI)	10242	10542	8.92	10342	10642	9.00	10442	10742	9.09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降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274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适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降低大规模核酸筛查和常态化检测成本,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现就降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调整为 16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其中混合检测收费标准调整为 3.5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为我省具备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费对象为自愿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人员。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及时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调整工作,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173号)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276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2年5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年5月30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11110	11410	8.45	11210	11510	8.52	11310	11610	8.59
92#汽油(国VI)	11795	12095	9.10	11895	12195	9.18	11995	12295	9.25
95#汽油(国VI)	12479	12779	9.73	12579	12879	9.80	12679	12979	9.88
0#车用柴油(国VI)	10035	10335	8.74	10135	10435	8.83	10235	10535	8.91
-10#车用柴油(国VI)	10655	10955	9.27	10755	11055	9.35	10855	11155	9.44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30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二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蓥四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四川天然气销售中心、四川省中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6号),为助力我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现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政策要求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结果认定。

二、电费政策

有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当月电费抄表日前5日,向所在地供电企业提交当月电费欠费缓缴申请(转供电主体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与转供电主体共同向供电企业申请),供用电双方在当月电费结算日前签订电费缓缴协议,缓缴期最长为6个月。

三、水费气费政策

由上游天然气企业直供的有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当月气费结算日前5日,向上游供气企业和省内天然气管道经营企业提交当月气费、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费欠费缓缴申请,供用气双方(或供用输三方)在当月气费结算日前签订缓缴协议,缓缴期最长为6个月。

由城镇供水企业、城镇燃气企业供应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断供”政策,由各地结合实际明确。

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高度重视,做好组织实施,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确保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指导配合有关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协调,及时发现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307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

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2年6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6月14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年6月14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11500	11800	8.73	11600	11900	8.81	11700	12000	8.88
92#汽油(国VI)	12208	12508	9.41	12308	12608	9.49	12408	12708	9.56
95#汽油(国VI)	12916	13216	10.06	13016	13316	10.13	13116	13416	10.21
0#车用柴油(国VI)	10410	10710	9.06	10510	10810	9.15	10610	10910	9.23
-10#车用柴油(国VI)	11053	11353	9.60	11153	11453	9.69	11253	11553	9.77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试行主动 错峰负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313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有关电力用户:

为鼓励和引导用户主动错峰用电,助力四川电网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决定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供区范围(以下简称“国网四川电力”)试行主动错峰负荷电价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动错峰负荷电价是电力需求侧管理的措施之一,通过经济激励鼓励用户与电网企业签订协议,约定在系统电力供应不足时,通过用户主动错峰用电,助力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二、将四川电网尖峰电价增收资金作为主动错峰负荷电价政策资金来源,并严格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安排使用。当尖峰电价增收资金使用完后,当年内不再实施主动错峰负荷电价政策,若仍有电力供需缺口,应通过有序用电等其他需求侧管理手段解决;若当年资金存在盈余则滚动纳入次年资金来源规模。

三、与国网四川电力建立直接结算关系,供电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及以上,且单个户号主动错峰响应能力不低于 200 千瓦的工业用户,在与国网四川电力签订主动错峰负荷响应协议后,可参与主动错峰负荷电价响应,并纳入全省主动错峰负荷资源库管理。

四、当国网四川电力预测用电负荷需求超过最大供应能力,预计将出现全网或局部电力电量供需缺口时,可启动主动错峰负荷电价响应。当年首次启动时,国网四川电力应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续按月将主动错峰负荷电价响应启动情况在次月初备案。

五、主动错峰负荷电价响应为约定响应。响应启动后,由国网四川电力根据电力电量供需缺口规模,提前 1 天向主动错峰负荷资源库内的电力用户发布响应规模、响应时段等。电力用户在收到信息后及时确定是否参与响应及参与响应的负荷量。当电力用户累计参与响应的负荷量达到电力电量供需缺口规模时,国网四川电力停止向用户发布需求信息,并根据用户确认结果

形成次日主动错峰负荷电价响应执行方案,电力用户按照执行方案在响应时段自行调整用电负荷完成响应。

六、对主动参与并有效执行主动错峰负荷电价响应的电力用户,其通过主动错峰负荷电价响应临时减少的电量执行主动错峰负荷电价,电价标准为0.4元/千瓦时。响应电量及费用计算方法见附件。

七、国网四川电力要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和宣传手册等,加强主动错峰负荷电价政策的宣传;要做好协议签订、主动错峰负荷电价响应组织、费用结算等工作,加强主动错峰负荷电价响应全过程运行管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要对尖峰电价、主动错峰负荷电价政策执行情况单独归集、单独反映,并于每月底前将上月主动错峰负荷电价响应实施、资金结算等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八、电力用户要根据企业生产实际,认真评估主动错峰响应能力,按协议要求参与实施主动错峰负荷电价响应,做好主动错峰负荷电价响应履约执行。

九、结合我省电力市场改革情况,研究建立主动错峰负荷响应电量及价格的市场化形成机制,并逐步扩展至省属地方电网、地方电网。

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4年1月31日,到期后视情况研究调整。国家政策如有重大调整,从其规定。

附件:主动错峰负荷响应电量及费用计算方法

附件

主动错峰负荷响应电量及费用计算方法

一、响应电量计算方法

对有效实施主动错峰负荷电价响应的电力用户,其通过响应临时减少的电量为响应电量,响应电量计算方法为:

响应电量 = 响应负荷 × 约定响应时长

(一)响应负荷 = 基线平均负荷 - 响应时段平均负荷。基线平均负荷为根据基线计算出的算术平均负荷,响应时段平均负荷为根据响应时段负荷曲线计算出的算术平均负荷。负荷数据采集自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采集周期为15分钟。

(二)基线负荷计算规则。将响应日分为工作日、非工作日分别计算基线。

工作日基线:从邀约日向前选择5个不参与响应的工作日在响应时段的算术平均负荷作为响应基线,响应基线计算应剔除响应时段平均负荷低于5个样本平均负荷25%或高于5个样本平均负荷200%的样本,并向前依次递推另选。

非工作日基线:从邀约日向前选择2个不参与响应的非工作日在响应时段的算术平均负荷作为响应基线,响应基线计算应剔除响应时段平均负荷低于2个样本平均负荷25%或高于2个样本平均负荷200%的样本,并向前依次递推另选。

(三)用户在响应时段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时段最大负荷不高于基线最大负荷。
2. 响应时段平均负荷低于基线平均负荷,且其差值不小于约定响应量的8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负责统计核定用户的负荷响应量和响应时间,实施监测、自动记录并判断响应实施效果。

二、费用计算与兑现方式

(一)费用计算。

电力用户单次响应费用按下式计算:

响应费用 = 响应电量 × 主动错避峰负荷电价 × 响应系数

其中,响应系数依据以下原则确定:

1. 响应负荷不足约定响应负荷量80%的,响应系数为0。
2. 响应负荷超过约定响应负荷量80%但不足90%的,响应系数为0.5。
3. 响应负荷超过约定响应负荷量90%但不足120%的,响应系数为1。
4. 响应负荷超过约定响应负荷量120%的,超出部分响应系数为0.1,其余部分响应系数为1。

(二)费用兑现。

每月15日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统计汇总上月主动错避峰负荷电价响应执行结果,测算各参与用户响应费用,通过“国网四川电力”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于公示结束的当月完成费用结算。对响应费用有异议的参与用户应在公示期内进行反馈,经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核实后重新进行公示,超过公示期限未作反馈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用户的响应费用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结算电费时予以返还。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322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2年6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6月28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2年6月28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11180	11480	8.50	11280	11580	8.57	11380	11680	8.65
92#汽油(国VI)	11869	12169	9.16	11969	12269	9.23	12069	12369	9.31
95#汽油(国VI)	12558	12858	9.79	12658	12958	9.86	12758	13058	9.94
0#车用柴油(国VI)	10100	10400	8.80	10200	10500	8.88	10300	10600	8.97
-10#车用柴油(国VI)	10724	11024	9.33	10824	11124	9.41	10924	11224	9.50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重申电能替代项目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2〕325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蓥四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督促指导电网企业准确理解、切实贯彻执行电能替代项目用电价格政策,持续推进电能替代工作,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现就电能替代项目有关电价政策明确如下。

我省电能替代项目用电价格通过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形成,用电价格由交易电价、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交易电价按照省内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规定确定,输配电价按单一制输配电价 0.105 元/千瓦时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国家相关规定征收,辅助服务市场建立前辅助服务费用按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各电网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上述电价政策,加大宣传解释工作力度,执行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21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6 号